Atsumi & Sakai Newsletter
JAPAN
NEW YORK
LONDON
FRANKFURT
BRUSSELS
HO CHI MINH

2025 年 12 月 8 日

No.FIN_025

2025 年日本保险业法修订概要

作者：日本律师 长谷川俊树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 凤琴

1. 引言

2025 年 5 月 30 日，《关于部分修订〈保险业法〉的法律》（2025 年法律第 54 号）（以下简称“保险业法修订法”）对《保险业法》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① 新设针对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的业务运营体制健全义务；② 强化保险公司等为保护客户利益的体制健全义务；③ 修订关于禁止保险公司等向投保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过度便利或优惠待遇的规定。保险业法修订法将在公布日（2025 年 6 月 6 日）起一年内施行。

本文将对本次修订的背景与内容等进行解说。

2. 修改宗旨和背景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包括以下案件在内，日本主要财产保险公司相继发生重大违规事件，不仅对保险业界，也对整个社会造成了巨大冲击。

保险金违法索赔案件：经营保险代理店、汽车销售商及汽车维修商业务的企业实施了违法维修行为，并提出过高的保险金索赔，从而使大型财产保险公司及其客户遭受损失的案件。

保险费率调整（涉嫌卡特尔）案件：大型财产保险公司在面向企业客户的共同保险机制中，可能在选定主办保险公司及调整市场份额等相关事项上，于投标前对保险费率进行了协调，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的嫌疑的案件。

鉴于上述案件，金融厅（FSA）及财务局在采取包括行政处分在内的一系列行政应对措施后，又于 2024 年通过专家会议及金融审议会等，就行业惯例与市场环境、以及为防止再发生而在立法、监管与行业层面应采取的对策等论点进行了探讨。

本次对《保险业法》（IBA）的修订，正是基于这些讨论而实施的监管修订的一部分。

©Atsumi & Sakai 2025

3. 修订内容

(1) 新设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的体制健全义务

i. 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体制健全义务的概要

本次修订将财产保险代理店中，规模较大、采取兼业（可代理多家保险公司）形式的代理店定义为“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并对符合该定义的财产保险代理店，从保护客户利益的角度出发，施加健全体制的义务。

ii. 修订内容

首先，在保险业法修订法所修订后的《保险业法》（以下简称“修正法”）第 294 条之 4 的条文主文中，就“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的定义作出规定：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是指财产保险代理店中，拥有两家以上所属保险公司等的法人，并且满足“在各事业年度内，从所属保险公司等就保险募集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报酬及其他对价金额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等要件者。财产保险代理店认定为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所需的对价金额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要件，将由今后的内阁府令予以具体规定。

此外，修正法还引入了“兼业特定保险募集人”的概念。所谓兼业特定保险募集人，是指特定保险募集人（保险业法第 276 条）中，从事除特定保险募集业务（修正法第 294 条之 3 第 1 款）之外其他业务的人（同法第 100 条之 2 之 2 第 2 款）。这里所称“保险募集业务以外的业务”，仅限于其业务对价中会动用所属保险公司等基于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金，且可能对该保险金的支付造成不当影响的业务。其具体内容亦将由今后的内阁府令作出规定。

并且，对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施加实施以下五项措施的义务。通过下述修订，要求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进一步严格化其公司内部的管理体制。

① 设置法令等遵守责任人：
在每一个从事保险募集业务的营业所或事业所内，设置对该营业所或事业所中从事保险募集业务的高管或员工，就为遵守法令等并实施保险募集业务所必要的事项进行建议或指导的人员（法令等遵守责任人）。

② 设置对法令等遵守责任人进行指挥、建议等的人员：
在总公司或主要经营场所内，设置人员，在指挥法令等遵守责任人的同时，对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的高管或员工，就其为遵守法令等并实施保险募集业务所必需的事项进行建议或指导。

③ 确保投诉受理与处理体制：
建立受理与保险募集业务相关投诉的体制；制作并保存有关该投诉处理的记录；以及为确保对保险募集业务相关投诉进行适当且迅速处理所需的其他措施。

④ 实施与兼业特定保险募集人相关的客户保护：
对于作为兼业特定保险募集人的特定大型兼业财产保险代理店，应当实施：(i) 适当监控保险募集业务以外的业务，以防其对保险金的支付产生不当影响，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因保险募集业务以外的业务而不当损害财产保险相关业务客户的利益；以及(ii) 建立受理保险募集业务以外业务相关投诉的体制，制作并保存有关投诉处理的记录，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对保险募集业务以外业务相关投诉进行适当且迅速处理。

⑤ 内阁府令另行规定的其他措施。

iii. 其他

根据金融厅的说明，关于人寿保险代理店，预计将在政令中规定与上述相同的措施。

©Atsumi & Sakai 2025

(2) 强化对保险公司等为保护客户利益所需的体制健全义务

i. 修订内容

保险公司此前就已被课以为保护客户利益而健全体制的义务，但在新增针对兼业特定保险募集人的监管规定的同时，保险公司体制健全义务所适用的“客户”定义也按如下内容作了变更（修正法第 100 条之 2 之 2 第 1 款）。由此，兼业特定保险募集人的管理体制将进一步严格化。

修订前	修订后
与该保险公司或其子金融机构等所开展业务相关的客户	与该保险公司、该兼业特定保险募集人或该子金融机构等所开展保险相关业务相关的客户

ii. 对于外国保险公司、保险控股公司

对于外国保险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其自身或其子公司作为所属保险公司等的兼业特定保险募集人的客户也同样被追加纳入体制健全义务所适用的客户范围之中（修正法第 193 条之 2 第 1 款、第 271 条之 21 之 3 第 1 款）。

(3) 禁止保险公司等向投保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过度便利或优惠待遇

i. 修订内容

在修正法第 300 条、第 301 条中，新增了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等的禁止行为，具体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向客户提供利益的行为（第 300 条第 5 项）	向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诺提供或实际提供保费折扣、返还（回扣）或其他特别利益的行为	向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与其具有内阁府令规定的密切关系之人，承诺提供或实际提供保费折扣或返还、物品购买、服务提供等交易，从交易上的社会通念看不被认为合理的事项，以及其他特别利益
向特定关系人（法第 100 条之 3）提供利益（第 301 条第 1 项）	对以特定关系人为保险人的保险合同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诺提供或实际提供特别利益的行为	对以特定关系人为保险人的保险合同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与其具有内阁府令规定的密切关系之人，承诺提供或实际提供特别利益的行为
与特定关系人之间可能损害财产保险募集公正性的行为（第 301 条第 2 项）	在与特定关系人之间，或与以特定关系人为保险人的保险合同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间所进行的行为或交易中，相当于前项所列行为或交易、且属于由内阁府令规定的可能损害财产保险募集公正性之行为或交易	在与特定关系人之间，或与以特定关系人为保险人的保险合同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与以上之人具有内阁府令规定的密切关系之人之间所进行的行为或交易中，相当于前项所列行为或交易的、且属于由内阁府令规定的可能损害财产保险募集公正性之行为或交易

©Atsumi & Sakai 2025

4. 今后的注意要点

如上所述，本次修正法旨在加强合规管理体制，包括：对部分财产保险代理店新设内部体制构建义务、强化保险公司的客户管理体制、扩大被禁止的利益提供行为的范围及其对象等。为迎接本次修订的施行，敬请关注相关内容和健全合规管理体制。

参考链接
・金融厅《第217回国会的金融厅关连法律草案》
https://www.fsa.go.jp/common/diet/217/index.html

作者、联系方式

律师　长谷川 俊树（律师，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oshiki.hasegawa@aplaw.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　凤琴 （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w.jp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作者。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冈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冈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OpernTurm (13th Floor)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tsumi & Sakai 2025